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8
3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3(d)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b)项和
第26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审查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
有关情况，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
第20条第2款(b)项实施的与防治荒漠化
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多边机构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资金的情况见文件 ICCD/CRIC(1)/7 和 ICCD/CRIC(1)/7/Add.1。本文件介绍在全球环境基金之下拟议的最新活动，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有关措施。它还提出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	1 - 3	3
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议事中涉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事宜.....	4 - 8	3
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促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措施.....	9 - 13	4
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行动.....	14 - 16	5

一、背景

1.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缔约方应承诺“促进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资源，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与全球环境融资的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涉及沙漠化的那些活动的议定增加费用，从全球环境融资中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2. 《公约》第 21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拥有资金机制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量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

3. 在深入审查和分析向缔约方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特设工作组 200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大多数受影响的缔约方重申亟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资助。它们建议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即将进行的补充资金活动中开辟一个供资窗口，以便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开展防治荒漠化活动，促进《公约》的执行。

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议事中涉及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事宜

4. 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会议上请全球环境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三次补充，探索有哪些最佳办法可供选择，以增进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支助，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受影响国家，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5. 2001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根据要求，向理事会报告了该基金加强对执行《公约》的支持的最佳方案。在这方面，理事会同意指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为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以此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成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种手段。”理事会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执行机构、有关主管机构、《公约》全球机制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较详细的说明，提出此种指定的方式，以供 2001 年 12 月的理事会会议审议。它还建议在该说明中论述拟订文书修正案的必要步骤，以交 2002 年 10 月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批准。

6. 根据第 5/COP.4 号决定和全球环境基金 2001 年 5 月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向 200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了 ICCD/COP(5)/6 号文件，报告了全球环境基金参与支持《公约》执行的最新动态。

7.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于 2001 年 12 月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将土地退化指定为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的说明。理事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对全球环境基金文书的修正案文草案，以便建议基金大会给予批准。

8. 理事会在 2002 年 5 月的会议上同意对该文书的修正案文草案，建议基金大会予以批准。预计环境基金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将审议和通过这些建议。

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促进执行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措施

9. 缔约方会议在第 8/COP.5 号决定中申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并积极参加首脑会议，争取确保会议结果充分反映《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特别是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筹备会议和首脑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推动就提供大量、可预测的资金这一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0. 首脑会议确认《公约》是消除贫困的手段之一，通过了加强《公约》执行的其他措施。

11. 首脑会议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大量补充资金圆满结束，使该基金能处理新的重点领域以及现有领域中的供资需求，并继续对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问题作出反应，同时进一步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从主要的公私营组织筹措更多资金，通过更快、更简化的程序改进资金管理，并精简项目周期。”¹

12. 为此，首脑会议商定加强《公约》的执行，“呼吁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指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为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以此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成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种手段的建

¹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未经编辑的案文预翻稿：《执行计划》(2002 年 9 月 4 日)(第 81 段)。

议采取行动；并因而考虑使全球环境基金成为该《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其中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特权和决定，同时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全球机制在为拟订和执行各项行动方案提供和调动资源方面的补充作用。”²

13. 首脑会议商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非洲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酌情将本地知识系统纳入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办法，改进对农村社区的推广服务，推广良好的土地和流域管理办法，包括改进农业管理，处理土地退化问题，以便发展执行国家方案的能力。”³

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行动

14. 委员会不妨感谢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执行计划》中对《公约》表示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特别是采取具体措施解决为成功执行这项重要文书提供大量、可预测资金的问题。

15. 委员会还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就首脑会议发出的使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号召采取行动。

16. 委员会还不妨强调，需要有一个战略框架使土地退化成为一个重点业务领域，承认缔约方会议在政策范围和方案优先次序方面的指导作用，强调国家行动方案作为《公约》进程关键性文件的重要性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现行业务原则的重要性。

-- -- -- -- --

²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未经编辑的案文预翻稿：《执行计划》(2002年9月4日)(第39(f)段)。

³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未经编辑的案文预翻稿：《执行计划》(2002年9月4日)(第57段)。